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6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杰民

被告 楊心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2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原告之表燈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詎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14年3月至5月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266元迄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明細表、欠費電費收據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7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15,2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3日起
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潘昱臻